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2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宇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宇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軟式香蒜麵包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宇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8時2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B1之家樂福超市基隆安樂店，徒手拿取店長陳志萍管領之軟式香蒜麵包1條（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藏放於衣物內，未經結帳即離去，接續於同日上午9時3分許，在上址，徒手拿取陳志萍管領之味王調理包咖哩牛肉1盒（價值99元）藏放於衣物內，未經結帳即欲離去，經陳志萍發現而報警處理。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宇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萍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7頁至第20頁），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商品照片、價格標示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至第31頁、第35頁至第4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本案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

0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02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04 罪。

05 四、被告前因(一)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
06 上訴字第3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復
07 因(二)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546號判決判處罰
08 金2000元，上開2案罰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
09 字第2726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3萬1000元確定，被告於113年
10 12月31日入監服刑，有期徒刑部分於114年5月30日執行完
11 畢，罰金部分於114年6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其於有期徒刑
1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4 犯，惟上開執行有期徒刑部分係違反洗錢防制法，雖同係財
15 產犯罪，然與竊盜係破壞他人財產持有之行為手段仍有不
16 同，且被告執行完畢出監能否立刻復歸社會本屬有疑，其本
17 案所竊均為食品，係為果腹而為，尚難據此即認被告刑罰反
18 應力不佳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就被告前案之部分，依刑
19 法第57條第5款有關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予以審酌、評價即
20 足。

21 五、爰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尋找正當工作或尋求管道救濟，
22 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竊取店家架上商品，造成告訴人受
23 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確有不該。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並
24 未賠付告訴人，且並非首次行竊，素行非佳，兼衡其竊得財
25 物之價值非鉅、為輕度身心障礙者、行竊之動機與手段、高
2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27 （見偵卷第11頁、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六、被告竊得之軟式香蒜麵包1條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竊得之味王調理

01 包咖哩牛肉1盒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存卷可證
02 （見偵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
03 告沒收、追徵。

0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八、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07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黃夢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蔡淳涵

17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